



# 2026 年华漕镇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平乐路 8 号  
代理单位：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
(三) 投标报价.....	14
(五) 投标保证金.....	14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2106251024145553-12293829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6 年华漕镇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2		2800000.00	为通过养老服务补贴申请的老年人按照照护等级进行服务，服务内容为老人提供个人卫生护理及生活起居护理；另外根据	2800000.00	

					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 可商定个性化服务内容		
--	--	--	--	--	-------------------------	--	--

居家养老服务是指政府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服务的一种服务形式。它是对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补充与更新，是我国发展社区服务，建立养老服务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自开展以来，这一惠民政策受到广大老年人的欢迎，让他们得到了悉心的照料。本项目是基于此要求，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承接服务机构。

服务期限：1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由于招投标工作的周期性，本次招标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按实际产生的服务费支付给原单位。

### 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必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完成登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5)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5-11-28** 至 **2025-12-05**(节假日除外)每天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单位登录上海市政  
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投标单位应于/**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中  
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  
入**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  
系电话，请在开标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  
收据。

##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12-19 10:30:00 整在 <http://www.zfcg.sh.gov.cn/>开标。本次开标采用电  
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  
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参  
加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

- (1)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 (2) 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  
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 (3) 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  
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4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____%（10%—20%）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优惠 ____/ %（4%—6%）。 政采采购工程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__/ %（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____/（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6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五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单位办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投标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投标单位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b>不允许</b> 。
10	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11	演示时间： <b>不进行演示</b>
12	答疑与澄清：投标单位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 提出方式： <b>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及Word版，邮件至511529686@qq.com</b> ，发送邮件后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13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b>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b>
14	中标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b>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b>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6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b>(本项目不设缴纳履约保证金)</b>
17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19	电子投标文件接收： 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必须取得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 2、因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关于印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p>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收取。</p> <p>中标服务费人民币28000.00元（不下浮）；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4 458 1256 624"> <tr> <td data-bbox="414 458 600 512">收 款 人</td><td data-bbox="600 458 1256 512">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 <td data-bbox="414 512 600 565">银行账号</td><td data-bbox="600 512 1256 565">31050174410000001343</td></tr> <tr> <td data-bbox="414 565 600 624">开 户 行</td><td data-bbox="600 565 1256 62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遵义路支行</td></tr> </table>	收 款 人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50174410000001343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遵义路支行
收 款 人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50174410000001343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遵义路支行						
21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a href="#">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a>。</p>						
22	<p>投标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评审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p> <p>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li> <li>(2) 法人代表委托书；</li> <li>(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li> <li>(4) 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li> <li>(5) 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li> <li>(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li> <li>(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li> <li>(8)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li> <li>(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li> </ul> <p>3、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单位案的除外；</p> <p>4、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p>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p>5、投标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p> <p>6、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p> <p>7、投标单位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公开报名时不一致的；</p> <p>8、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p> <p>10、投标人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的；</p> <p>11、投标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p> <p>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3、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响应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p> <p>14、投标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嫌疑的；</p> <p>15、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的其他情形；</p> <p>16、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p>1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22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3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li> <li>2. 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li> </ol>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定义

- 1、“招标代理”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3、“招标（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代理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评标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投标单位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 （四）投标单位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投标单位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质疑

1、投标单位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八）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

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 **1、资信及商务文件**

##### **A、资信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 (6) 提供招标公告中符合投标单位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7)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 (2) 投标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单位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开标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2、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投标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 (4)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 (5) 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 (6)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考虑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行有关造价的文件规定、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施工范围内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如在清单中无单独列项，应理解为已包含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明了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规费和增值税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自报。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保证金**

- 1、投标单位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 4、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单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单位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单位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单位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单位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4、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三套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1正2副)**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详见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 三、组织招标程序

#### （一）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成员由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招标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单位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评审小组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投标投标单位名称及理由。

#### （三）组织评审程序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招标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上海市政

**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评审项目应确定评审方法，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小组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单位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专家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评审结束后，**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评审小组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评审方法。

4、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招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

5、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招标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

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过程中，当评审小组认为必要时，仍然可以对供应商招标文件或投标承诺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应对其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该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充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9、评审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0、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单位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候选单位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单位。

11、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评审原则

1、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单位接触。

2、评审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专家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专家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安排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小组专家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单位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评审专家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四、确定中标单位的原则**

-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中标单位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方可到**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中标通知书》。

#### **五、合同授予**

##### **(一) 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 2、中标单位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单位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审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投标单位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年华漕镇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得分 (10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基准分满分10分</p> <p>报价得分= (基准价/投标报价) ×10</p>
技术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个人护理方案、居家保洁方案、生活协理、康复护理方案等）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定位方案、服务期间工作规划、服务项目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评比，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30分；</p> <p>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28分；</p> <p>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24分；</p> <p>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0分。</p>
	管理措施、制度	<p>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规范、监管措施、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档案管理制度等综合打分；</p> <p>优：制度完善，针对性，可行性高的，得10分；</p> <p>良：制度较完善，有针对性不强，但措施不具体或可行性不强的，得8分；</p> <p>一般：有制度，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可行性不强的，得4分；</p> <p>差：未提供或提供制度不完善，无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分。</p>
驻场服务	8	根据驻场服务等本地化的能力分析、对服务对象需求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能力及文化沟通能力		诉求理解沟通能力、对服务对象的文化沟通能力方案及措施等综合打分； 优：方案合理性、具体性、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良：方案合理、但措施或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一般：方案较合理，但措施或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7	根据投标人具备完善的质量验收标准，对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控制的保障措施及时效性的承诺进行评审。 优：方案合理性、具体性、可行性强的，得 7 分； 良：方案合理、但措施或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一般：方案较合理，但措施或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10	针对特殊情况发生的应急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可行、有针对性进行评审。 优：提供了详细可行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实际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10 分； 良：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较好，但不够全面的，得 8 分； 一般：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的，或相关预案及措施无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5 分； 差：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人员配置	15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成员的履历证书、职称水平、荣誉证书、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人员配置结构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p>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15 分；</p> <p>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 12 分；</p>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 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得 6 分；</p> <p>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10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认定。</p> <p>评分标准：类似业绩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加至 10 分；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中需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相关内容)。</p>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四、总分计算

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最后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026 年华漕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华漕镇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服务期限：1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招投标工作的周期性，本次招标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按实际产生的服务费支付给原单位。

##### 二、项目背景

居家养老服务是指政府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服务的一种服务形式。它是对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补充与更新，是我国发展社区服务，建立养老服务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自开展以来，这一惠民政策受到广大老年人的欢迎，让他们得到了悉心的照料。本项目是基于此要求，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承接服务机构。

##### 三、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为通过养老服务补贴申请的老年人按照照护等级进行服务，服务内容为老人提供个人卫生护理及生活起居护理；另外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可商定个性化服务内容。

###### A 、基本要求

- 1、必须有老年人服务档案；
- 2、应有老年人的服务预案，明确服务内容；
- 3、定期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包含内容、时间、地点、人员、落实情况等）；
- 4、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达 100%，服务满意度率达 90%以上，有效投诉结案率达 90%以上。

## B、 具体内容与要求

### 1 、生活照料服务

#### (1) 生活护理服务

基本内容：生活起居护理和卫生护理

服务要求：协助老年人生活起居，无不适现象；定时打扫室内卫生，做到清洁、干净。

#### (2) 洗涤服务

基本内容：集中送洗或上门洗涤

服务要求：洗涤前应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并告知老人或家属；集中送洗应选择有资质的洗衣机构或有洗涤设施的养老服务机构；集中送洗选取衣物时，应做到标识清楚、核对准确、按时送达；上门洗涤应分类洗涤衣物并做到洗净、晾晒；贵重衣物不在洗涤服务范围之内。

#### (3) 其他家政类服务。

### 2 、医疗保健服务

#### (1) 预防保健服务：掌握预防老年病的基本知识并进行基础性的预防；

(2) 健康咨询服务：通过电话、网络及会议报告或老年学校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老年期营养、心理健康等知识教育；

### 3 、精神慰藉服务

#### (1) 精神支持服务：读报，耐心倾听，能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

(2) 心理疏导服务：掌握老年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能够观察老年人的情绪变化，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

## 四、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符合政策及照顾对象共约 320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数量为准），由服务人员提供上门照料服务。

## 五、服务要求

### (一)、服务团队要求

1、管理层具有自身独到见解和管理经验，要有一个具有很强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执行能力的管理团队。

2、员工管理：采用自主招聘方式，实行以岗定职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确保服

务质量的满意度，建立各级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对员工进行入职前培训、再教育培训、技能培训、专业培训，规章制度的培训，有效地提高员工服务技能及业务水平，培育有爱心、有素质、有技能的员工队伍，要有员工资质培训计划，员工岗前培训人数必须达到 100%。

3、制度管理：要有完善系统的管理制度，执行岗位职责考核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有效地确保服务质量和服务安全。

4、安全管理：居家养老服务管理中安全工作，必须要有细致规范的服务工作流程和守则，建立安全教育制度，设置安全责任员。

5、团队服务经验：具有 1 年及以上从事 600 人及以上居家养老服务管理经验的优先考虑。

## （二）、人员配备要求

1、管理人员具有家政、养老护理员证等相应资格证书人数达 100%。

2、服务团队达到 150 人以上，持证上岗率达 100%以上（护士（师）、养老护理员（医疗照护）、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等执业资格证书。持证率达 100%等）。

## 六、报价内容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费用（不可竞争，投标人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不得更改）和“万千百人就业项目”岗位人员政策补贴费用按实按月结算。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费用报价明细如下：

序号	补贴单价 (元/小时)	暂估服务小时数 (小时)	合计 (元)
1	37	75675	2800000
合计最终报价			2800000

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费用，不可竞争，投标人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不得更改，结算时按实际服务小时数按实结算，每小时的服务费价格为 37 元/时（管理费、税费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七、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服务目标和承诺、对服务项目的理解、具体实施机构、有能力组织特色文体活动及培训的证明材料和方案、服务的

内容、工作规范、监管措施、工作程序（流程）、规章制度、文件归档措施等。

2、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3、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4、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5、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6、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7、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8、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二）、投标人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三）、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四）、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付款方式为：

1、本项目最终结算方式为：按服务周期内实际服务时间结算服务费。（根据当月服务考勤记录，社会组织根据服务记录制作相应报表，每月 10 日前报华漕镇社发办（老龄）审核。华漕镇社发办（老龄）审核无误后，按实际服务小时乘以投标单价结算。）

2、本项目付款按实际费用支出经双方协商后付款，具体付款时限及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补充说明

1、报价应充分考虑相关政策等的价格调整因素（包括最低工资调整）。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华漕镇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宜，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依法签署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2026 年华漕镇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为通过养老服务补贴申请的老年人按照照护等级进行服务，服务内容为老人提供个人卫生护理及生活起居护理；另外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可商定个性化服务内容	

### 第二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

#### 2.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税）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2 服务费用

甲方同意按下列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本项目最终结算方式为：按月支付，根据服务周期内实际服务时间结算服务费，次月结算上月服务费用，根据上月考勤记录制作相应报表，次月 10 日前报华漕镇社发办（老龄）审核，华漕镇社发办（老龄）审核无误后，按实际服务小时乘以投标单价结算。

#### 2.3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310112002451737T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闵行区华漕支行

银行账号：03415600040031927

电话号码：62211260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纪翟路 228 号

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变更上述开票信息的，应立即通知乙方。

#### 2.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户名：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 第三条 委托期限

3.1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和 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或者甲方的要求和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方的要求 和标准参见附件一。

4.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3 乙方确认并承诺：(1)乙方提供服务时涉及的所有服务人员（“乙方人员”）与甲方均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应当自行处理与乙方人员之间的纠纷，并且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保证乙方人员及甲方的安全；(2)乙方及乙方人员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应达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物不符合甲方需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及完善。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乙方人员。

4.4 乙方向甲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 (1) 其是根据其成立地或组建地的法律正式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独立法人；
- (2) 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权力、权限、批准、资质、许可、执照和授权等，并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必要设施、经验和专业知识；
- (3) 乙方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不会与其章程、公司细则或类似的公司组建文件的任

何规定相冲突。

如乙方违反本第 4.4 条的任何规定，则甲方有权通过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2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或第三方因服务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诉讼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使甲方免于遭受一切损失。

## 第六条 验收

6.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2 如果属于非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 重新提供，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如乙方拒绝纠正或在指定期限内未纠正完成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纠正或提供服务，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相应金额。

6.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由双方再次进行验收。

6.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第七条 保密

7.1 甲乙双方及其雇员应对合作过程中另一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其获知的另一方的各项技术、客户信息、数据资料、商业秘密、另一方明确表明为保密信息的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项目名称），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 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或纠正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乙方延误提供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应尽合理努力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且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和具体安排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确定。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如因乙方履行服务而导致该缺陷或故障的，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修复缺陷，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该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和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质量合格的、且从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

应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进行补救措施并对甲方进行赔偿。

## 第十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服务存在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服务存在缺陷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 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乙方 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造成 设备或货物损失的，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 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 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延期。

## 第十二条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在 约定的期限内未达到甲方满意的 标准的，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 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且服务达到甲方满意的标

准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 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 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继续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解决 不可抗力的影响。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放弃受 影响部分合同内容的协议。

###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端。如从争议发生之日起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应当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2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五条 违约终止合同及甲方终止权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 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服务 未达到甲方满意的标准。

（2）如果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的不正当 竞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5.3 甲方任意终止权。 甲方有权通过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 **第十六条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补偿。该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七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如有）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本合同代表合同双方就合同主题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将取代双方之间书面或口头的所有其他协议、保证、条件、契约或协议的相关条款。

## **第二十条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使之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惟有签署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正本或副本

# 2026 年华漕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12106251024145553-12293829

##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单位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A、资信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单位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7)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 (2) 投标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单位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开标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投标书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  
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 \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  
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  
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  
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开标、投标、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控股公司情况；

母公司及控股公司名称	控股（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企业性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2、属于同一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属于同一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3、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公司的任职信息或控股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任职信息

我公司承诺，上述情况真实有效，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上述情况，将被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附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1.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 投标单位近三年承接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单位的承诺或说明
营业执照	有相关经营范围		
授权书	有效期内		
社保	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财务报告	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纳税	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信用中国	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026 年华漕镇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包 1

服务周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正本或副本

## 2026 年华漕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12106251024145553-12293829

技

术

文

件

投标单位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2、技术文件目录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投标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 (4)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 (5) 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 (6)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执业资格			取得执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应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

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本项目拟派成员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我司参与本次投标的项目团队成员均与本公司建立了明确且合法的劳务关系，具备充分的专业资质和技术能力。如因团队成员劳务关系问题引发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